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1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5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并审查为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包括卡利基金所做的相关管理、程序和运作安排，并针对其的任何修订提出建议，以确保与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保持一致；

2. 请作为《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执行秘书担任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临时秘书处；

(a) 为缔约方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在线会议提供便利，以审议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以及其各项规定的法律影响；

(b) 就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纳入审查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的一项补充临时议程，并将文件提交该会议审议的问题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进行沟通；]

[

2 备选案文. 请执行秘书为与多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办公室、各联合国伙伴和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进行在线讨论提供便利，在线讨论将向所有方面开放，并将讨论记录提供给《公约》网站；

2 备选案文之二。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项目下审议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13 段，以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

[1. 确认探讨成比例途径能够补充第 [16/2](#) 号决定所确立部门做法的潜在价值，探讨的办法是解决影响有限利用或初始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用户的潜在不对称，如果使用，其剩余组合符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且不影响由现有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中产生的义务，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避免给负责任地采纳和利用数字序列信息造成无意中造成的障碍；]

[1. 备选案文 确认用户中的不对称，包括有限利用或初始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的不对称，以及探讨可能补充第 [16/2](#) 号决定所确立部门办法的成比例途径的潜在价值；]

[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汇编相关信息]以说明潜在补充模式[以探讨潜在的贡献途径，包括][，包括为了有限利用或初始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体的成比例途径]以确保各实体在其使用多边机制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直接或间接]开发的组合中的产品或服务的基础上，包括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潜在互动]，确定其对卡利基金的捐款，并分析和评价贡献途径的可行性、实用性、效能和法律及技术挑战，包括[涉及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潜在互动、][其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互动、其对整个捐助者基础的影响以及给卡利基金的捐款和创收的可预测性、][对卡利基金总捐款额的潜在影响的评估、][公平性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利益，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

[2. 备选案文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个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的惠益分享问题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发展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办法是根据附件[X]中所载职权范围，通过[作为选项的]能够为各公司提供有限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成比例途径的基于产品和基于服务的模式，且能够补充部门做法，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3. 在其[第十八届][第十九届]会议上，在不预先判断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成效第一次审查成果的情况下，并参照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成效的第一次审查所产生成果和建议，审议第 2 段所述潜在补充模式；]

4. [敦促][促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酌情组织参与性活动并建立伙伴关系，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和捐助卡利基金以及非货币性惠益分享 [与第 [16/2](#) 号决定且不影响适用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相一致]；

5. [请][大力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政府及相关组织，通过提供财务支持以及开展[正式和]非正式活动，支持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包括卡利基金以及作为该机制包括卡利基金临时秘书处的《公约》秘书处的工作，[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提高认识和信息共享，]，例如关于该机制包括卡利基金运作的讲习班及相关事项，[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成员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 重申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治理、体制安排和运作方式仍属于缔约方大会权力管辖之下，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定期审查其是否符合第 16/2 号决定及缔约方大会的其他相关决定，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7. 决定指导委员会未来成员应由各区域组和各选区提名；]

8. [请执行秘书据此为提名程序提供便利；]

9. 邀请以下方面[依据所有缔约方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依照数据开放供获取的原则面向所有缔约方]，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供获取：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缔约方的支持下并在相关情况下与缔约方合作，同时酌情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数据库管理者、科学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者、相关组织和倡议的支持与合作下，支持举办参与式讲习班，以期开发由其自主的教育材料][酌情与缔约方协商并合作，在缔约方推动的进程下促进开发教育材料]，供数据库运营者、科研机构、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内容涉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及其传统知识相连接的数据的管理与治理，包括考虑到并遵循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FAIR）原则以及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CARE）原则，以便尤其为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研究的科学出版物提供指导[，并与国家立法和国情保持一致]；

[(b) [数据库管理者和用户制定并逐步实施][资助、赞助和托管遗传资源数据库中的数字序列信息的缔约方及其他政府，确保其管辖范围内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和用户采取措施，根据第 16/2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制定并逐步实施以下内容]：

- (一) [可交互的和]标准化的元数据及良好实践，以支持托管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改进可访问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酌情[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提供来源[和来源国]信息[以及该序列所源自的生物材料或遗传资源的来源国信息]；
- (二) 关于合法提交数字序列信息的声明（如适用）[，包括根据国家立法，援引支持此类声明的相关信息或文件]；
- (三) [标准化的][供提交者提供信息的字段或元数据，内容涉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信息，包括[依据国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四) [可交互的元数据标准；]

(五) 符合 CARE、FAIR 和 TRUST（透明度、责任、以用户为中心、可持续性和技术）原则，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第三部分所列的建议。]

[(备选案文 b) 托管数据库的组织开放供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并至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报告其执行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的情况；]

[(备选案文 b 之二) 资助、赞助或托管序列数据库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分享关于其为确保运营[此类][该等]数据库的实体[确保多边机制的有效实施，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采取措施制定并]逐步落实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1 和 12 段所采取行动的信息；]]

[(c) 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以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交和使用方面，增强对所有缔约方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同时保持其开放供获取并考虑到现有的数据库惯例[及适用的国家立法和措施]；]

[10.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向上文第 9(a)和(b)分段所述工作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以及财务支持；]

11. 请上文第 9 段中提到的各相关行为体向秘书处通报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其成果；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关于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供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相关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和建议¹经过同行评议，以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数据库运营者及相关专家能够提出意见，并将最终的研究报告和建议提交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此后用于指导未来的政策制定]；]

13.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要求并收集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信息，以便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机制进行传播；

(b) 呼吁《公约》及其议定书之外的其他平台和信息交换所登载信息，合作传播这些教育材料；

[

14. [通过][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拟议审查方法；

¹ [CBD/SBI/7/INF/15](#)。

15. 请执行秘书与指导委员会磋商，按照审查方法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拟定并分发一份调查问卷，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科学界、数据库管理人员和私营部门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以便为包括气候变化倡议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成效的第一次审查以及为拟定嗣后审查的调查问卷提供信息；

(b) 委托编写一份审查报告，其中包含：(a)对根据上文第 15 (a)分段提交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这些数据和信息符合多边机制的支柱和治理评估，包括《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基金、来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的现成来源；(b)关于提高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有效性的建议；

(c) 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使其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可能的建议，并将报告和指导委员会的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6. 请有关行为体对上文第 15 (a)段提到的调查问卷作出回应；

1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指导委员会关于审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并酌情提交一份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附件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成效审查方法*

一. 审查方法的概念框架

1. 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要取得成功，其运作的生态系统必须具备五个有利条件（EC1-EC5）。这些有利条件被视为结构性先决条件：有利条件失灵与机制设计失灵需要不同的政策反应。这五个条件是：

(a) 缴费条件的行业清晰度（EC 1）；

(b) 商业上可行的企划案（EC 2）；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c) 缴费方和提供方的法律确定性 (EC 3) ;
- (d) 功能确定或指定的接收实体 (EC 4) ;
- (e) 具有持续政治承诺的有效治理 (EC 5) 。

2. 审查将使用六个评价支柱 (P1-P6) 和一项治理评估 (G1) 来评估多边机制, 包括卡利基金。P1 涵盖资源调动和分配; P2 涵盖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行政费用; P3 涵盖非货币惠益, 包括开放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P4 涵盖多边机制与其他机制的一致性, 包括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以及与国家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互补性; P5 涵盖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和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 P6 涵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义务和研究影响。G1 使用六个指标评估多边机制的治理: 决策包容性、透明度、管理层回应质量、机构一致性、诚信和治理设置进度。

3. 以下四项假设反映了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所确立的多边机制设计。评价工作将受其约束。

4. **假设 1—与可追溯性脱钩 (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多边机制不要求证明具体缴费方使用了具体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此外,《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都得到保留 (第 15/9 号决定第 11 段; 第 16/2 号决定第 27 段)。评估的重点是多边机制是否在系统层面产生预期的流量和成果, 而不是个别缴费是否可追溯到具体用途。

5. **假设 2—通过缴费合理性进行多边归因 (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多边机制确定有理由相信其经济活动依赖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行业。这一贡献合理性框架是分析 P1 和 P2 结果的主要方法。这一审查方法论做法与类似机制的做法相一致: 绿色气候基金的三级评估结构和可评估性-更新-先行做法;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分级数据访问模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的权益和非货币惠益评估。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日志框架的评级尺度和基于履约的逻辑与卡利基金的自愿设计不兼容, 因此只有三级评估结构 (绩效、设计和运营) 和可评估性-更新-优先做法被认为适用于审查方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大流行协定》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附件作为第 4 支柱中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以及缴费叠加风险部分的边界文件具有重要意义, 但目前没有适用的评价方法。

6. **假设 3—由于第 6 段列举的有利条件是结构性先决条件, 而不是机制失灵, 如果没有有利条件, 即使设计良好的机制也会表现不佳。**每种条件都代表了一种不同的失灵状态, 需要不同的政策应对措施, 而截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进行审查之时, 执行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³的缔约方数量, 是第一次审查的最重要的先行指标。因此, 审查必须首先确定多边机制运作时具备哪些有利条件。如果不具备有

³ “13.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符合国家法律的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 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按照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全球基金捐款。”

利条件，低绩效并不意味着设计上有缺陷，需要缔约方大会对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作出改变，而是一个先决条件失灵或不足，需要在外交、法律和/或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在提出任何支柱调查结果之前，可评估性更新必须包括对有利条件的诊断。秘书处应：

(a) 开展一项调查，分别收集有利条件 1（缴费条件的行业清晰度）和有利条件 2（商业上可行的企划案）的数据；

(b) 制定一个跟踪工具，供那些采取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激励用户缴费的国家使用；

(c) 制定一项处理缴费叠加风险的规程；

(d) 对有利条件 4（指定机构接收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缴费的指定机构以及这些机构就绪情况）进行一次就绪情况评估；

(e) 有利条件 5（具有持续政治承诺的有效治理）的定性规程。

7. **假设 4—分阶段运作和模块化。**通过审查方法时多边机制尚未全面运作。分配公式、缴费门槛、数据库接口措施和治理结构仍未最后定下来，其中一些将由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因此审查方法是模块化的：那些其可评估性取决于最终设计特征的元素被归类为“取决于模式”，并标记为“尚不可评估”。

8. 本审查方法假定有三种局限，这些局限无法通过改进数据收集来弥补：

(a) 归因：结果无法归因于具体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贡献方或原产国（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审查不能满足原产地-惠益双边关联的要求；

(b) 政治问题：触发点、阈值或分配公式在绝对意义上是否“公平”，对各方来说是一个政治问题。本次审查仅根据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所列标准评估绩效；

(c) 缔约方的要求：分配公式、阈值和缴费率通过缔约方决定的单独程序确定。本次审查只能评估采用的费率是否产生预期的流量，阈值是否似乎阻碍接受（有利条件 2）。

二. 审查框架

9. 表 1 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充分或有条件评估的要素。标有†的要素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或其后的具体决定或行动，例如通过分配公式、通过运作手册、启动一项调查或跟踪。表 2 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无法评估的要素，无论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如何，这主要是因为运作条件或外部工具尚未到位。

[表 1

综合审查框架 —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完全或有条件评估的要素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1 — 缴费和分配[及治理]			
收到的总额([数量]、[数额]、[数目]、行业，包括包括相对于 16/2 中的指示性比率而言)	现有(MPTFO)	MPTFO 财务报告 ⁴	可完全评估；投喂《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指标[；[在具有充分数据情况下的费用和行政负担]
按区域和接受方类型分布†	现有(MPTFO) — 公式取决于模式	MPTFO 分配数据	目前基本分布数据可评估；完全评估需要通过分配公式。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分配公式[；投喂《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指标]
拨付率	现有(MPTFO)	MPTFO 财务报告	可完全评估
分配流程合规性(包括透明度、问责制、性别响应)	现有(基金秘书处)	秘书处陈述报告 ⁵	可完全评估
治理设置进度 — G1.vi(主导要素)(见下文 G1)†	现有(基金秘书处)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⁵ ；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运作手册(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G1.vi 将可完全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
P2 — [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成本			
EC1 — 缴费方意识、理解[和清晰度][及]缴费条件的运作效能†[包括对第 16/2 号决定中所概述的缴费触发点的效能和适用性的评估]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包括关于行动目标 13 的国家报告；[区分以下实体：不知情、知情但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调查中可评估，辅以实际缴费数据和缴费模式；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前可能得到临时结果。取决于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启动调查

⁴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财务报告 + 基金秘书处陈述报告 =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认为情况不确定、知情但未缴费]	
EC2 —企划案对缴费阈值的认知†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国家主管部门/ CBD 国家联络点 (酌情而定)], 并辅以达到阈值的实体、缴费实体及已收到缴费的数据	可评估, 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调查;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前可能得到临时结果。取决于秘书处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启动调查、对缴费阈值及参与和缴费数额的影响
EC3[针对提供方和使用方的价值定位及激励措施, 包括证书的认可]			
P3— 非货币惠益[源于 DSI 的使用]			
(整行用括号括起) [开放]获取 DSI — [符合 FAIR、CARE 和教科文组织原则][符合教科文组织建议、CARE 原则]	现有(数据库)	数据库管理人自愿报告	可完全评估, 如果有报告
能力建设-可考虑用于表 2		[CBD 能力建设与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下各技术中心的报告]	
P4— 本机制与其他机制的一致性, 包括对《昆蒙框架》的贡献及与国家和 ABS 框架的互补性			
EC3(a) —国家激励措施(履行 ABS)†	待开发(缔约方通知)	关于国家 ABS 措施包括 DSI 的缔约方通知; 秘书处§13 跟踪	可评估,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跟踪并发布缔约方通知。取决于秘书处启动跟踪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授权向缔约方发布通知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国家措施][进度/措施/行动（见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即依据第 16/2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15/9 号决定，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为数据库提供资金、赞助或托管，包括问责制和透明度符合 DSI 的决定]			
对研究与创新的影响-可用于表 2	—	源自数据库的报告	
EC3(a) —提供方信心（国家 ABS 对齐）	待开发(缔约方通知)	缔约方国家报告/PMRR；缔约方通知	仅能通过缔约方通知进行部分评估；鉴于该机制尚处于初期阶段，评估结果仅为临时结论。在后续周期中继续进行监测，包括监测自愿延长该机制的看法
与 NBSAP 及国家 DSI/ABS 措施的一致性	现有（CBD）	PMRR/秘书处	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部分评估。在后续周期中继续进行监测
P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和研究影响][针对遗传资源使用 DSI 而对它们的影响]			
所有要素	—	—	没有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评估的 P5 要素。所有 P6 要素均在表 2
G1 — 治理评估			
G1.i —决策包容性†	临时(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运作手册 (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运作手册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增加分配公式治理
G1.ii —文件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临时(秘书处)	秘书处定期报告，[包括及时提供各项决定、会议文件及相关财务文件]	可完全评估[，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G1.iii —管理层回应的质量†	现有(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管理层回应; 运作手册(一旦通过)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完全评估; 运作手册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增加分配公式治理
G1.iv — 体制一致性(指导委员会/基金秘书处/MPTFO)	现有(秘书处)	秘书处定期报告[包括明确指导委员会、MPTFO的任务权限、作用和责任,]	可完全评估
G1.v —信托和财务诚信	现有(MPTFO)	MPTFO 年度报告; MPTFO 流程	可完全评估
G1.vi —治理[成效和问责][设置进度]†	现有(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运作手册 (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 治理设置可完全评估
EC1– EC5 — 有利条件诊断(跨领域摘要)			
EC1 — 行业清晰度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见上文 P2 †
EC2 — 企划案适合于使用方和提供方 (对案文中的第 6(b)和第 11(a)部分进行调整)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见上文 P2 †
EC3 — 法律确定性	见表 2 P4	见表 2 P4	EC3(a)和(c)见上文 P4; EC3(b)见表 2
EC4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体制就绪情况	待开发(评估)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缔约方报告	见表 2
EC5 — 治理质量	现有(定性)	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见上文 G1
颜色编码: 绿色=现有数据可用; 琥珀色=数据有待开发, 工具尚未到位, 或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灰色=相互参照行。 英文缩写: ABS-获取和惠益分享; EC-有利条件; MPTFO-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SC-指导委员会。			

表 2

综合审查框架——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尚不可评估的要素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2 — 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成本			
交易成本和行政负担	待开发(研究)	指导委员会委托研究	未来缔约方大会可评估；需要专门研究
P3 — 非货币惠益			
非货币惠益的[数量和类型][类型、范围和接受方] (秘书处交叉核对能力建设文件措词，提议：“NMBS 评估与全球生物技术框架监测框架方法 C.2 保持一致”)	待开发(报告)	表 1 数据库管理人报告；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可部分评估；有待制定分类法和调查；未来缔约方大会可完全评估特别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非货币惠益问题；[范围包括总额及其去向]
P4 — 对《昆蒙框架》的贡献，与国家和国际的惠益分享框架互补并与其他机制保持一致			
受资助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待开发	秘书处；缔约方报告	尚不可评估；未来缔约方大会有可能对贡献进行定性评估。
与 PMRR 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尚不可评估	PMRR/秘书处	尚不可评估: PMRR 尚不包含分配公式数据。未来缔约方大会可评估
EC3(b) — [[缴费][义务]叠加风险] [惠益分享预期叠加] [[相关国际[文书][之下][之间的]][惠益分享机制义务潜在重叠] [惠益分享措施潜在重叠] [惠益分享要求重叠] [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文书互动和协同增效] (ITPGRFA, BBNJ, WHO PABS)	待开发(规程)	秘书处叠加风险规程	尚不可评估: 其他国际文书尚未决定是否和如何在其范围内处理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分享问题。未来缔约方大会可评估。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和研究影响			
EC4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制就绪和实体指定-可用于表 1	待开发(评估)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缔约方报告	可部分评估: 卡利基金尚未完全开始运作。未来缔约方大会可评估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或其指定实体收到的惠益	现有/待开发	MPTFO 分配数据;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通过调查或缔约方通知, 因素(o)要因素(q)可部分评估; 结果将是临时性的。随后周期进行监测
不妨碍研究和创新, 包括新技术研究和创新	待开发(研究)	指导委员会研究; 研究界磋商	尚不可评估: 卡利基金尚未完全开始运作。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可评估
颜色编码: 绿色=现有数据可用; 琥珀色=数据有待开发, 工具尚未到位, 或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灰色=相互参照行。第 16/2 号决定附文六中的因素和经合组织发援会评价标准在秘书处保存的要素一级评估记录中有提及。 英文缩写: ABS-获取和惠益分享;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 BBNJ-《〈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DSI-数字序列信息; EC-有利条件; G1-治理评估; ITPGRFA-《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MPTFO-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NBSAP-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P-支柱; PMRR-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SC-指导委员会; WHO PABS-世卫组织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			

三. 方法论做法、磋商和质量保证

10. 指导委员会将监督本次审查。审查数据分为三个保密等级（公开、限制、敏感），通过四个最低报告模板收集：

（a）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度财务报告，

（b）基金秘书处年度陈述报告，

（c）缔约方应通知报告国家执行情况，

（d）通过数据库和工具自愿提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报告，包括与 FAIR（数字资产的可找寻性、可访问性、可交互性和可再用性）和 CARE（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伦理）原则的一致性。

11. 此外，利益攸关方磋商——包括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数据库管理人和缴费方发出结构化问卷，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将产生可用于分析的证据。应将调查结果草案发给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并将所有实质性意见记录在案。

A. 独立性和质量保证

12. 分析工作由与指导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公约》秘书处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没有利益冲突的职能独立的评价人员进行。

13. 此外，调查结果草案须接受同行评议。

B. 报告的结构

14. 审查报告应包括五个部分：

（a）行政摘要；

（b）可评估性更新；

（c）按支柱和 G1 分列调查结果，分别为：

（一）证据；

（二）调查结果；

（三）结论；

（四）建议；

（d）跨领域调查结果（公平、一致性、可持续性、有利条件）；

(e) 拟议的调整（重大或轻微）

15. 此外，报告应包含四个附件：A：数据表、B：磋商汇总、C：管理层回应、D：同行评议记录。

C. 指导委员会对评估的回应

16. 管理层的回应即指导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每项建议或接受、经修改后接受、或拒绝（须说明理由）。被接受的每项建议有一个行动计划条目，具体说明行动、负责机构、时间表和所涉资源；重大修订建议须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这些行动计划的执行状态报告应在后续审查周期之前提交⁵。

D. 报告的后继行动

17. 由于上次审查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在下一个审查周期之前提交，建议应记录为：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部分完成/尚未开始，并酌情附上对任何拖延的解释和修订时间表。如果计划中的一项行动未完成且未作充分解释，则应视为没有执行，并应在 G1.iii（管理层回应的质量）下的下次审查报告的跨领域调查结果章节中报告。管理层回应是一份活文件：指导委员会可在两个周期之间对其进行更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但必须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些变化及其原因和后果。

三. 治理、角色和责任

18. 审查方法获得通过后，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其报告。指导委员会作为多边机制及其卡利基金的理事机构应监督方法制定、数据收集和最后报告，然后准备一份管理层回应提案；请注意，指导委员会本身要接受 G1 下的治理评估，治理评估应遵循第二.A 节的独立性规定。

19. 目前担任基金临时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推动方法发展，编写呈件，协调数据收集，并汇编由此产生的数据。

20. 缔约方大会及其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及其临时秘书处的任务各不相同，尽管有些工作人员可能同时为这两个实体服务。将通过第二.A 节中同一独立性规定来管理循环风险——秘书处既准备数据又协助解释数据：评估者必须尽可能根据第一手资料来源和同行评议记录（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独立核实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对提出的任何数据质量问题必须记录在案。

21.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将通过其公开报告义务、缴费日志、拨付数据、审计报告和经认证的财务报表提供财务记录。

22. 缔约方将提交数据，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一部分。缔约方还将提交其管辖范围内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以及用户激励措施数据。最后，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缔约方将审查调查结果草案。

⁵ 指导委员会是卡利基金的理事机构，负责监督、分配决策和管理层回应。

23.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将就符合 CARE 标准的数据处理事宜接受征询，提供所获惠益的证明，审查敏感级别的内容。

24. 数据库管理人应提供接口测量报告、访问统计数据 and 年度出处数据质量评估。

25. 最后，私营部门缴费方应在磋商期间提供调查答复和意见。

]
